 施工作業安全暨危害因素告知單

公司：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區： 事業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案編號： | 施工廠商： | | 施工地點： |
| 工程(作業)名稱： | | | 日期： |
| **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** | | | |
| **一、一般安全衛生遵守事項：**  (一) 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令及業主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。  (二)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，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，亦須遵照本作業辦法。  (三)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，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、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，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。  (四) 承攬商施工人員需進廠，須經過業主審核通過才能入廠施工。  (五)『共同作業』承攬商，於承攬工程開工前，應加入『安全衛生協議組織』，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。  (六) 承攬商須參加由專案工程承攬商的協議組織會議，加入成員共同繳交協議組織運作清安基金，  (七) 施工期間，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，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。  (八) 有關協議事項、會議記錄、緊急應變計畫，均應妥善保管。  (九) 因預防措施不足及疏於管理、教育，造成人員傷害、工作損失、觸犯法令之一切責任，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。  (十)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，應依作業特性，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。  (十一)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，須依法取得合格執照，始可操作。  (十二)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及災害預防訓練。  (十三)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、整頓，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行清除。  (十四) 因應COVID 19疫情施工人員須確實配戴口罩，人員進出/場所須以業主規定時間團進團出，集中管理。  (十五) 因應COVID 19疫情承攬商用餐/休息時程/場所方式，須依業主規定指定時間/位置，須採取固定區域、團體活動、集中管理，承攬商不得有異議  (十六) \*遇有異常狀況時，立即停止作業，並與監工人員聯繫\*  工地監工：  安衛人員：  (十七) 如上述未提到者，請依帆宣EE-4411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辦理  **二、作業中注意事項：**  (一) 工作中須戴安全帽、穿工作鞋等個人防護具。  (二) 人員不得上身赤膊、穿著無袖上衣、短褲、拖鞋  (三) 每日作業前，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級機具檢點。  (四)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。  (五) 易燃物應標示並隔離存放。  (六)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。  (七) 人員不得搭乘堆高機或吊車等搬運機具。  (八) 充氣瓶使用，必須分類並做好管理。  (九)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行走或逗留。  (十) 不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。  (十一)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。  (十二) 正確使用防護具，防護具應檢點。  (十三)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，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。  (十四) 作業前使用機具、工具應確實實施點檢，所有捲夾設備嚴禁配戴手套。  (十五) 收工前和作業結束時，應保持環境整潔。  (十六) 如上述未提到者，請依帆宣EE-4411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辦理 | | | |
| **作業危害因素：** | | | |
| **作業項目** | **潛在危害因素** | **危害防止對策** | |
| **□1.局限空間作業**（例如下水道作業、人孔進出作業、水塔清洗作業、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） | 缺氧  溺水  感電  可燃性氣體  有害物接觸 | 1.機械通風。  2.個人防護器具(呼吸式防護具)及防護索。  3.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。  4.每2小時測定(O2/可燃性氣體濃度)。  5.蓄水池、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，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8.落實自動檢查管理。  9.提出工作許可申請。 | |
| **□2.動火作業**(例如使用電器工具及能發生燃燒或熱之設備工作，如氧乙炔，電焊等作業，或能產生火花的設備) | 灼傷  燃燒  爆炸  感電 | 1. 電銲個人防護器具(電焊/面罩/皮手套等)。  2. 備乾粉滅火器/二氧化碳滅火器。  3. 遮火圍幕  4.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，備電擊防止裝置。  5. 氧乙炔作業須有安全擺放位置/鋼瓶須上下兩條鐵鍊固定/安全眼鏡或安全面罩/防火毯/防火手套/滅火器(不能過期)/通風設備/SDS安全資料/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/專人作業且有證照。  6. 鋼瓶不可橫臥餘地上或未固定，鋼瓶未裝壓力表、壓力調節器或損壞、故障及橡膠管龜裂、腐蝕者，均嚴禁使用。  7.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。  8.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。  9. 落實自動檢查管理。  10.提出工作許可申請。 | |
| **□3.高架作業（2公尺以上作業）包含高空作業車**（例如樹木截枝作業、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、大樓外牆清洗作業、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） | 掉落  施工架倒塌  高架作業墜落 | 1. 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、CNS 14253-3 捲揚式 防墜緩衝器索、安全帽、良好梯子。  2.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。  3.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，並應包括上欄杆、中欄杆。  4.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、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。  5. 情緒不穩定，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。  6. 施工架以鋼管、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，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。  7.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，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，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。  8. 高度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 9. 如超過兩公尺且無法安裝施工架或使用工空作業車時，可使用A自梯施作，但施工人員施穿戴背負式安全帶，並天花板或牆面施打壁虎安裝勾環勾住安全掛鉤、並要有人員攙扶梯子。  10. 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 11. 落實自動檢查管理。  12.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。  13.從事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，須具資格人員才可操作。 | |
| **□4.吊裝作業**(使用各式動力捲揚機械，使吊裝物水平或垂直移位，進而抵達所需位置知作業) | 翻倒  感電  荷件掉落  交通事故 | 1. 合格人員之操作。  2. 吊車具合格證。  3. 捆綁索檢點。  4.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。  5.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。  6. 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。  7. 道路吊掛作業須做安全警示及人員指揮，人員須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  8.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。 | |
| **□5.電氣作業** | 感電 | 1. 備漏電斷路器。  2. 電線架高。  3. 禁經潮溼地。  4. 須先行切斷電源並檢測是否斷電  5.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。  6. 對電路之檢查、修理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勞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應使用 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類似之器具。  7.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，並將該電路開關上鎖或標示「禁止送電」、「停電作業中」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。  8. 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，非工作人員不得任意進入。  9. 交流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  10.落實自動檢查管理。  11.提出工作許可申請。 | |
| **□6.管線拆離作業** | 燃燒  爆炸  感電  有害物接觸 | 1. 舊有電力、化學或氣體管線拆除前，確認管內電力是否已斷電和管內已無殘留化學或氣體危害物程序 2. 管路拆除範圍，有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及管制措施。 3. 應做好安全防護 4.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。 | |
| **□7.化學作業(包含有機溶劑**(例如強力膠結合劑)**)** | 有害物接觸 | 1. 機械通風。 2. 裝有有機溶劑之容器皆清楚標示。 3. 使用完畢後，置於指定地點。 4.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。 | |
| **□8.切割作業** | 感電  夾捲切割擦傷  物體爆裂 | 1.須配戴安全眼鏡或面罩。  2.使用砂輪機、圓盤鋸等機具時，安全護罩不得拆除。  3.使用前和更換切片時須運轉1分鐘。  4.應選用Ⅱ類手持電動工具，Ⅱ類電動工具採用雙重絕緣或加強絕緣來防止觸電，銘牌上有「回」字型標誌 5.使用前先檢查砂輪片是否完好；受潮、變形、裂紋、破碎、磕邊缺口或接觸過油類、鹼類的砂輪不得使用。受潮的砂輪片，不得自行烘乾使用。砂輪與接盤軟墊應安裝穩妥，螺帽不得過緊。  6. 使用砂輪機應使用防火毯、防火罩，並面向牆壁和放置滅火器。  7. 使用圓盤鋸應有反撥預防裝置和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 | |
| **□9.拆除作業** | 墜落  感電  夾捲切割擦傷  有害物接觸 | 1.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 2.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。  3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 4. 砂輪機、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。  5.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、由上而下，逐步拆除。  6.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，應先切斷電源。  7.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，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。  8.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並穿戴穿戴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。  9. 超過兩公尺且無法安裝施工架或使用工空作業車時，可使用A自梯施作，施工人員施穿戴背負式安全帶，並天花板或牆面施打壁虎掛勾勾住  10. 屋頂拆除，應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，並使勞工穿戴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並配戴CNS 14253-3 捲揚式 防墜緩衝器  11.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，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。 | |
| **□10.裝修作業** | 墜落  感電  夾捲切割擦傷  有害物接觸 | 1.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。  2.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 3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 4. 砂輪機、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。  5. 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。  6. 電焊切割作業，要移除易燃物，並設置滅火器。  7. 油漆、防水作業，要保持空氣流通，並遠離火源。  8.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。 | |
| **□11.油漆作業** | 墜落  有害物接觸 | 1. 利用合梯作業時，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、材質及規格須符合規定外，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，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。  2.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（例如放置警告標示）。  3.現場通風或配戴防護器具。 | |
| **□12.垃圾清運作業**(廢棄物清運) | 墜落  夾傷  跌倒 | 1. 車輛於行駛中，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。  2.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、手套，及戴反光帽、穿斑馬衣，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。  3. 夜間或雨天作業，須加設警告燈號。 | |
| **□13.地面清潔作業** | 跌倒 | 1. 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不致使勞工跌倒、滑倒、踩傷等之安全狀態。  2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| |
| **□14.搬運作業**（例如物品裝卸） | 夾傷  跌倒  物體倒塌  崩塌 | 1. 採取繩索捆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度或變更堆積等必要措施。  2.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、防護手套等。  3. 搬運道路淨空。 | |
| **□15.環境消毒作業** | 有害物接觸 | 1. 噴藥時，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耳塞、防毒面具、手套、長袖、衣袖、長統膠鞋。  2. 噴藥完畢，立即沐浴更衣，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收。  3.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。 | |
| **□16.外牆修繕作業** | 墜落  感電  夾捲切割擦傷  高架作業墜落  施工架倒塌 | 1.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 2. 搭設施工架：內、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；於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；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；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；底部之立架，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。  3.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，且夯實緊密，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。  4.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，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 認強度計算書。  5.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，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。  6. 颱風來臨前，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，應先予以拆卸固定。  7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全暨危害因素告知單承攬商人員簽署表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